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朱副市長惕之

紀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林委員佳穎、王委員如玄、李委員永騰、盧委員意祥、周委員大堯、賴委員炳良、賴委員光蘭、李委員玉華、李委員美珍、高委員淑真、陳委員碧霞、郭委員淑雯（黃育民代）、吳委員美芍、胡委員華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案號 1：解列除管。

列管案號 2：方案執行具有成效，請維持並再觀察辦理情形，惟因 112 年度以善款支應，期後續能有穩定財源以穩定執行，繼續列管。

列管案號 3：解列除管。

列管案號 4：解列除管。

肆、工作報告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周大堯委員：工作報告中預算之福利類別係依市府業務單位或依屬性區分？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之孩童，應屬家庭暴力福利或兒童少年福利？

（二）王如玄委員：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每年約 20 億元，大約 5 至 6 億為歷年累積賸餘數，約占總預算 1/4 或 1/3 以上，使用似不夠積極？

（三）林佳穎委員：計畫預算書第 70、74、83、84 頁，編列預算時取千位、萬位數未統一，請說明進位原則。

（四）李永騰委員：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中，除社政單位外，交通局預算編列最高，達 3 億多元，請說明原因。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局

1. 福利類別係以業務單位提出計畫區分。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當年度獲配數係以前一年度 6 月實際獲配數百分之九十推估，倘當年度實際獲配數高於推估數，將有賸餘數，惟每年執行率均超過 9 成；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為不穩

定財源，爰亦會提撥部分賸餘數納入預算，避免實際獲配數低於推估。

(二) 交通局：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僅須負擔計程車車資 1/3，交通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以支付車資差額及復康巴士之委外經營管理相關費用。

三、主席裁示：請落實執行預算，並請業務單位注意統一格式與進位原則，工作報告洽悉備查。

##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13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新增「陪 wawa 一起長大-社區兒少照顧方案」1 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 2,560 元，提請審議。

###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 賴光蘭：是項方案創新且具意義，惟僅編列 40 萬元，恐難覓得承辦單位，另係以委託獲補助辦理？並請補充說明方案內容。

(二) 李永騰：建議交通費及照顧員鐘點費不宜過低，且不宜由承辦單位負擔。

(三) 王如玄委員：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預算總編列 2 千餘萬元，於委員會提案原因為何？

(四) 林佳穎委員：方案原意好，倘方案成效佳，建議未來可延伸至寒暑假辦理。

### 二、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一) 原住民行政局：

1. 本案為 113 年試辦計畫，辦理場域為原住民社會住宅，免場地費；且與承辦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就原委託經費外，調整業務費及社工人員相關費用。

2. 新北原住民社會住宅有新店及三峽兩處，分別為 56 戶及 205 戶，本案於新店辦理，將視試辦成效調整後續年度預算，未來希與民間團體合作，擴大推動至河濱及海濱等原鄉部落。

(二) 社會局：新北市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由 5 個局處 18 個業務單位共編列 88 項計畫，其中 87 個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僅微幅調整，惟本案係新增計畫，故須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感謝委員支持，照案通過，請原民局參酌委員意見，未來視執行成效考量擴大服務範圍。

案由二：有關 113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案，提請審議。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 林佳穎委員：計畫預算書第 14~17 頁計畫，請確認第 15 頁單價與金額、第 16 頁預算編列說明是否有誤。

(二) 李玉華委員：

1. 請確認各項計畫社工人員薪資是否符合中央調升標準。
2. 預算書第 53 頁「辦理特殊境遇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針對今年性平三法修法，未來是否規劃相關因應計畫？
3. 第 181 頁「辦理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至 112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7.82%，執行困難原因為何？有何因應策略？

(三) 周大堯委員：

1. 113 年編列 88 項計畫，有無今年執行計畫於明年刪減者？
2. 預算書第 177 頁「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且標示部分創新，請說明創新為何？
3. 預算書第 156 及 157 頁社會救助科計畫、第 164 頁家防中心計畫未標示是否創新，應為漏填。

(四) 賴炳良委員：社福人員招募困難，現中央調整社工人員薪資亦將衝擊民間招募人力，另因社會安全網及長照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較高，導致機構教保員難以招聘。新北市提供留任獎金及向中央申請補助是鼓勵社福人員留任及久任之可行方式，惟仍建議規劃調整社福人員（如：教保員、偏鄉工作人員、社工人員）薪資，以提升人力穩定度。

二、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一) 社會局：

1. 資料不一致情形將重新檢視及修正。
2. 因預算編列在先，將請各業務單位重新檢視及調整社工人員薪資以符中央調薪標準。
3. 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奉總統公布，在 8 月 18 日實施，部分條文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重大變革與修正包含第 11 條性騷擾防治組織及調查程序，相關單位進行調查程序，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相關資源或必要服務。中央刻正研議配套措施，於此前則依現有服務機制運

作，另因應新法衍生經費需求（如：調查程序相關經費、人力費用），刻正向中央申請補助。

(二)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預算書第 181 頁「辦理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至 6 月底執行率較低原因，係因歷年執行方式為第一季至各部落及原住民團體宣傳，第二季起長者陸續就醫，第三季單位辦理結案或核銷，執行率將於第 3 至 4 季達 8 至 9 成。
2. 預算書第 177 頁「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為於 15 個行政區設置文化健康站，性質類似社區關懷據，由照顧服務員照顧長者；113 年部分創新內容為增設部落廚房，照顧 60 位獨居老人，需送餐服務，爰利用文化健康站之廚房開設部落廚房，由原住民送餐員，關懷獨居老人需求，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計畫增加送餐相關費用。

決議：

- 一、預算書誤植、漏填或未勾選者請各單位更正，新增部分請標示。
- 二、113 年計畫有關社工人員薪資項目，請相關單位配合中央規定調整，並請社會局與持續與中央溝通協調，並與勞工局整合性評估人力薪資結構問題。
- 三、照案通過並依照預算法相關辦理。

案由三：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議作業規範，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一併解除列管。

案由四：有關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之補助案，提請備查。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 王如玄委員：

1. 部分補助計畫申請及核定經費均少，惟服務人次高，比例失衡且不合理；另部分單位受補助計畫多，惟補助總額少，較為零碎，處理標準及方式為何？
2. 請說明針對實地監督考核執行情形及辦理方式。

(二) 賴光蘭委員：

1. 111 年補助民間團體表明細表之預估總經費及核定總經費定義為何？核銷經費係申請經費或核定經費？

2. 請說明第 33 頁最後 2 個樂活大學方案為同單位辦理，惟辦理場次落差大之原因。

二、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一) 111 年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表因各項計畫核銷次數不同，倘相同項目按季或按月核銷，即會重複呈現，後續將整併各項費用經費執行數。
- (二)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運用單位於每年年底，會邀請委員至受補助單位實地考核，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 (三) 計畫總經費係指受補助單位申請計畫時自行估算之總經費，公益彩核銷撥付金額則為實際支出核撥金額數。
- (四) 樂活大學辦理成效落差大為誤植，將再修正數據。
- (五) 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表中右側補助明細所列 8 個補助計畫，係各業務單位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時各自訂定之補助計畫，而 441 項補助計畫內容均依補助計畫所定項目及內容支應。

決議：感謝委員關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運用成效，誤植部份請業務單位檢視修正，本案同意備查。

陸、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人員出席會議，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本府將持續精進。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